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2 年职业卫生监督执法 检查计划

为做好我区 2022 年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完成国家、省随机抽查和相关专项检查任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621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2022-202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卫职健字〔2022〕2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执法监察局 2022 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点》（鲁卫监〔2022〕4 号）、《关于印发〈2022 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监〔2022〕5 号）、《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青卫监〔2022〕6 号）、《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卫监〔2022〕3 号）、《健康中国行动青岛西海岸新区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西海岸新区行动（2020-2022 年）〉的通知》（青西新健推委发〔2020〕2 号）等文件和上级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为中心，围绕“健康西海岸”建设要求，加大《职业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力度，推进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巩固和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完成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终期任务和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工作指南（试行）》等。

三、检查对象

我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等。

四、工作安排

（一）随机检查

根据国家、省随机检查任务，确定检查单位数量和名单，完成随机检查。

（二）非随机检查

- 1、根据国家、省、市等上级安排，完成相应专项整治工作；
- 2、2021年职业病危害因素委托执法检测超标用人单位监督检查；
- 3、2021年-2022年新发职业病用人单位监督检查；
- 4、2022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等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5、2022年投诉举报相关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等单位的监督检查；

6、2022年省、市职防院发函需进行职业病诊断协查相关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等单位的监督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增强行政执法意识。各科室、中队要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

(二)明确责任，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各科室、中队要以监督检查计划统筹安排执法工作，落实执法工作责任，确保完成任务。

(三)规范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严格遵守执法程序，执法过程全过程记录，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文书规范、证据齐全。

(四)严格执法，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督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依法执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坚决杜绝不罚漏罚。

附件：2022年度西海岸新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计划安排表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2022 年度西海岸新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计划安排表

检查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单位数量(家)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随机检查	用人单位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三十八条；《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根据上级安排	贯穿全年，11月底前结束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根据上级安排	贯穿全年，11月底前结束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级安排	贯穿全年,11月底前结束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
非随机检查	2021 年委托检测超标用人单位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三十八条；《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27	结合 2022 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委托执法检测,11月底前结束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
	2021 年-2022 年新发职业病用人单位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三十八条；《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4	结合日常工作安排，11月底前结束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7	结合日常工作安排，11月底前结束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
	2022年投诉举报、职业病协查相关用人单位	对用人单位投诉举报或职业病协查相关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三十八条；《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

2022 年投诉举报、职业病协查相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投诉举报或职业病协查相关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
2022 年投诉举报、职业病协查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对职业健康检查投诉举报或职业病协查相关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
专项整治相关单位	专项整治要求检查内容	专项整治检查依据	根据专项整治要求	根据专项整治要求	查阅资料或现场查验